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 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第十四加油站

编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第十四加油站

编制时间： 2021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王星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
（盖章）

电话：18932796696

传真：/

邮编：061600

地址：河北省吴桥县桑园镇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相关规范.....	2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3
2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原辅材料.....	5
2.5 主要设备.....	5
2.6 水源及水平衡.....	6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6
2.8 生产工艺.....	7
2.9 项目变动情况.....	9
3 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 验收执行标准.....	16
5.1 废气.....	16
5.2 噪声.....	16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6.1 废气.....	17
6.2 噪声.....	17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7.1 监测分析方法.....	18
7.2 质量控制.....	18
8 验收监测结果.....	20
8.1 生产工况.....	20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9 结论与建议.....	23
9.1 验收监测结论.....	23
9.2 建议.....	23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附件 6：专家意见

前言

项目位于河北省吴桥县桑园镇，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22'55.63"，北纬 37° 38'20.47"。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项目占地面积 4734m²，现有建筑面积 922.23m²。本项目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成品油销售量，扩建后加油站总销售成品油 1800 吨，其中年销售汽油 500 吨，年销售柴油 1300 吨。

2021 年 3 月，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吴环管[2021]23 号；2021 年 4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874543142XR001W。

2021 年 7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7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和 2021 年 7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1072104(W)。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1.2 相关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9)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吴环管[2021]23号，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2021年3月24日；

(3)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874543142XR001W，沧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25日；

(4) 《检测报告》，编号 YG0110032100016，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4月22日；

(5) 《检测报告》，编号 CZXY2021072104(W)，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CZXY2021072104(Y)，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		
法人代表	牛奔	联系人	马张明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		
联系电话	18932796696	邮编	061600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吴桥县桑园镇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734	经纬度	为东经 116° 22'55.63", 北纬 37° 38'20.47"
开工时间	/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沧州市河北省吴桥县桑园镇，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22'55.63"，北纬 37° 38'20.47"。项目北侧为沧州美磷云天化肥有限公司，西侧为 104 国道，南侧为门市商铺，东侧为紧邻铁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3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734m²，现有建筑面积 922.23m²。本项目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成品油销售量，扩建后加油站总销售成品油 1800 吨，其中年销售汽油 500 吨，年销售柴油 1300 吨。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区、罩棚、站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罐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包括营业室、配电室、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吴桥县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吴桥县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厂区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加油、储油：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油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汽油罐车卸油设油气回收系统，汽车汽油加油设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置，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地下储油罐	罐底油泥：加油站不储存，随运随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五年处理一次。	与环评一致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防渗	（1）对埋地油罐、工艺管道和防渗池做相应的防渗处理。 （2）防渗池内设置观测管。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单位	实际用量
1	汽油	500 吨	t/a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	1300 吨	t/a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设备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1	汽油储罐	台	2	V=30m ³ FF 双层储罐，双层复合管道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储罐	台	2	V=30m ³ FF 双层储罐，双层复合管道	与环评一致
3	双枪加油机	台	4	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	与环评一致
合计		台	8	/	与环评一致

2.6 水平衡

给水：

本项目职工由现有工程人员调剂，无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排水：

本项目职工由现有工程人员调剂，无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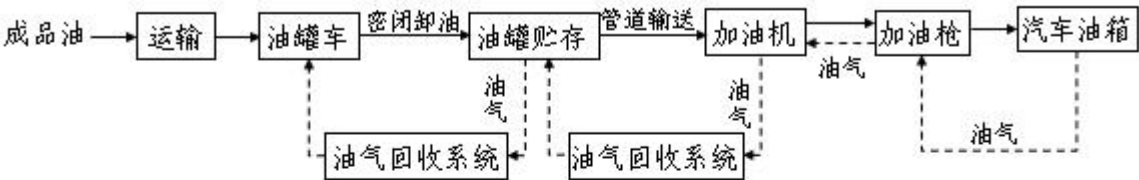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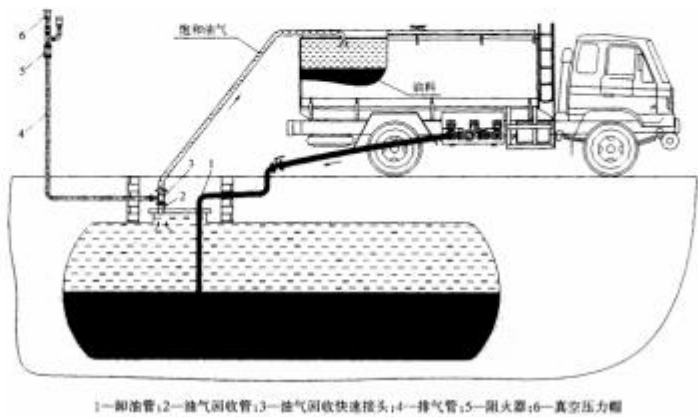
2.8 生产工艺

2.8.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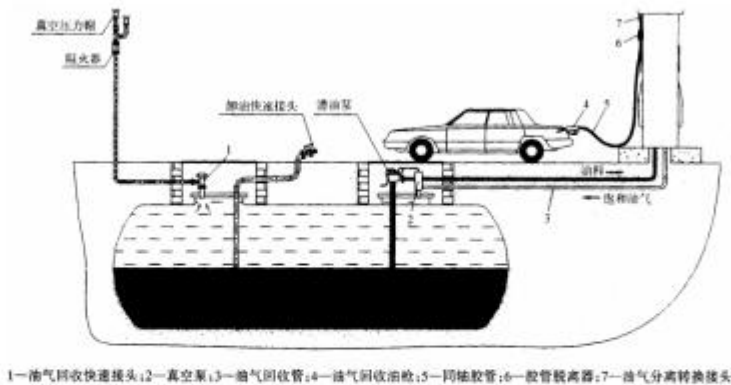
汽油工艺流程: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柴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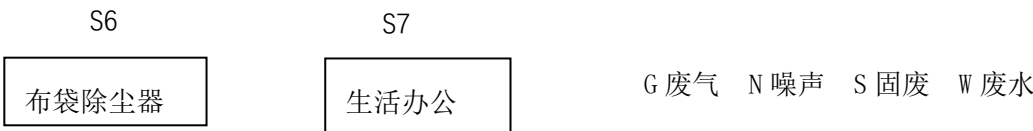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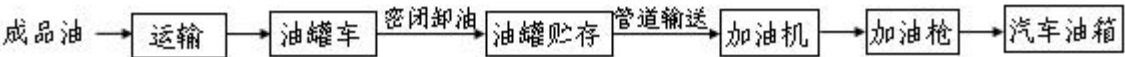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汽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简述:

汽油卸油：汽油罐车进站停靠指定位置之后，发动机熄火，卸油工检查接地装置否良好，消防器材是否到位。先将静电接地装置与卸油管接好，静置 15min 后，用快速接头把油罐车的卸油管与储油罐的卸油口连接，还要用快速接和导静电软管把油罐车的油气回收口和从储油罐引出的的油气回收口连接（带呼吸阀的通气管常开），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车，达到体积 1:1 的气液置换，完成平衡式油气回收。卸油中，卸油工应注意观察管道、阀门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卸油时不准其他车辆靠近卸油区，严防其他点火源接近卸油现场，油罐车不得随意打火启动和进行车位移动。卸油结束时，检查并确认没有溢油、漏油后，关好阀门，断开卸油快速接头，盖好口盖，清理现场。卸完油后，油罐车不可立即启动，应待油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约 5min）再启动。至此，卸油过程完毕。

汽油加油：加油站加汽油采用正压吸入工艺，通过加油机的油泵将油从储油罐抽出，油品经过油罐内出油管底阀进入管道，再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过程汽车油箱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枪经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达到体积 1:1 的气液置换，完成平衡式油气回收。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2) 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简述:

柴油卸油：柴油罐车进站停靠指定位置之后，发动机熄火，卸油工检查接地装置否良好，消防器材是否到位。先将静电接地装置与卸油管接好，静置 15min 后，用快速接头把油罐车的卸油管与储油罐的卸油口连接，将接头结合紧密，保持卸油管自然弯曲。卸油中，卸油工应注意观察管道、阀门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卸油时不准其他车辆靠近卸油区，严防其他点火源接近卸油现场，油罐车不得随意打火启动和进行车位移动。卸油结束时，检查并确认没有溢油、漏油后，关好阀门，断开卸油快速接头，盖好口盖，清理现场。卸完油后，油罐车不可立即启动，应待油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约 5min）再启动。至此，卸油过程完毕。

柴油加油：加油站加柴油采用正压吸入工艺，通过加油机的油泵将油从储油罐抽出，油品经过油罐内出油管底阀进入管道，再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以保证加油的安全性。

2.8.2 产排污情况

表 2.8-1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密闭卸油、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	--	--	--
噪声	项目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以控制车辆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固废	地下储油罐	罐底油泥	加油站不储存，随运随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三年处理一次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加油站整体



加油口



储油罐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及汽油加油油气回收进入储罐，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和流动人员废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及进出加油站汽车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等措施。

3.1.4 固废

罐底油泥：由于罐底油泥产生量较少，3 年清理一次，由清罐公司清洗后将罐底油泥和油罐清洗废液立即运往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溢出非甲烷总烃	安装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阻值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测试值应大于等于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措施规范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	—	—	—	—
噪声	生活噪声、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	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减振基础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北侧、南侧)	已落实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东侧、西侧)	已落实
固废	罐底油泥	加油站不储存, 随运随清,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年处理一次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防渗	(1) 对埋地油罐、工艺管道和防渗池做相应的防渗处理。 (2) 防渗池内设置观测管。				已落实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摘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

工程投资：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由现有工程人员调剂。

工作时制：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吴桥县桑园镇，本项目北侧为沧州美磷云天化肥有限公司，西侧为 104 国道，南侧为门市商铺，东侧为紧邻铁路。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22'55.63"，北纬 37° 38'20.47"。

（3）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用现有项目厂房，现有项目占地 4734m²，总建筑面积为 922.23m²。本项目设 30m³FF 双层乙醇汽油储罐 2 个、30m³FF 双层柴油储罐 2 个，采用卧式埋地双层承重油罐，油品储罐总容积为 90m³（柴油折半计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判定，该站属于二级加油站。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 1800 吨，其中年销售汽油 500 吨，年销售柴油 1300 吨。

（4）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内，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项目不在其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内，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

（5）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吴桥县供水设施提供。

排水：本项目职工由现有工程人员调剂，无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吴桥县供电所提供。

供热：本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吴桥县受工业生产、

燃煤、机动车、建筑施工扬尘等污染及气象因素影响，造成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吴桥县实施工业源整治、控制煤炭消耗、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防治、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4a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为咸水，不具有饮用价值，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超标污染物主要为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超标原因是因为地质原因所致。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深层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超标污染物为氟化物，超标原因是因为地质原因。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3、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在河北省吴桥县桑园镇建设，根据企业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吴桥县规划。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敏感区等，综上分析，拟建项目选址可行。

4、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废气：本项目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企业安装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设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的要求，措施可行。

本项目进出车辆将会产生燃油尾气和道路扬尘，因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量较小，场地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职工由现有工程人员调剂，无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地下储油罐产生的罐底油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污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完成，频率为五年一次，措施可行。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项目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以控制车辆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采取以上措施后，北侧、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东侧、西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措施可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属于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批复内容

1、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此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监管的依据。

2、项目营运期要落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以下环保要求：(1)废气，卸油、储油、加油工序废气经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3)固体废物，罐底油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理。(4)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设备，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要求。(5)其他，储油罐作防腐处理；地下油罐区进行防渗处理；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

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防腐防渗;站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3、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达到国家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4.2.2 批复落实

表 4.2-1 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废气,卸油、储油、加油工序废气经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	已落实。项目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油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汽油罐车卸油设油气回收系统,汽车汽油加油设油气回收系统。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
2	该项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	该项目固体废物,罐底油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加油站不储存,随运随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五年处理一次。
4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设备,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及进出加油站汽车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和4类标准。
5	该项目储油罐作防腐处理;地下油罐区进行防渗处理;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防腐防渗;站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已落实。储油罐作防腐处理;地下油罐区进行防渗处理;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防腐防渗;站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设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要求（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阻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测值应大于等于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操作工位下风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5.2 噪声

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 a、监测点位：厂区内操作工位下风向 1 米处，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6.1.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 a、监测点位：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6.2 噪声

- a、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_{eq}(A)$ 。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青岛明华 MH3052 型 真空箱采样器 CZXY-YQ-141-07 CZXY-YQ-141-08 CZXY-YQ-141-09 浙江福立 GC9790 II 型 气相色谱仪 CZXY-YQ-001	0.07mg/m ³

7.1.2 噪声

表 7.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1

7.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2-1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绝对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021.7.24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7	-0.3	合格
			测后	94.0	93.7	-0.3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7	-0.3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2021.7.25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9	-0.1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7	-0.3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 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日期	设计成品油销售量 (t/d)	实际成品油销售量 (t/d)	负荷率 (%)
2021.7.24	4.93	4.50	91
2021.7.25	4.93	4.50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91%。现场监测期间均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GB 37822-2019) 表 A.1
2021.7.24	操作工位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1	1.23	1.25	6
	操作工位下风向 2			1.21	1.22	1.18	1.15	
	操作工位下风向 3			1.13	1.12	1.15	1.15	
2021.7.25	操作工位下风向 1			1.01	0.99	0.97	0.96	
	操作工位下风向 2			0.96	0.94	0.97	0.88	
	操作工位下风向 3			0.90	0.88	0.88	0.88	

经检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表 8.2-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DB13/ 2322-2016) 表 2
2021.7.24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2	0.49	0.50	2.0

	下风向 2			0.50	0.52	0.52	0.50
	下风向 3			0.50	0.50	0.50	0.50
	下风向 1			0.59	0.59	0.62	0.62
	下风向 2			0.61	0.60	0.60	0.60
	下风向 3			0.45	0.46	0.46	0.47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8.2.2 噪声

表 8.2-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2021.7.24	昼间	dB(A)	54	54	55	64	—
	夜间	dB(A)	45	45	46	51	—
2021.7.25	昼间	dB(A)	55	54	55	63	—
	夜间	dB(A)	45	44	46	50	—

经检测，加油站北、南厂界昼间噪声为：54~55dB(A)，夜间噪声为：45~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东、西厂界昼间噪声为：54~64dB(A)，夜间噪声为：44~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8.2.3 主要污染物总量

表 8.2-5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环评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₂	0t/a	—	年运行时间为 8760 小时
NO _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非甲烷总烃	0t/a	—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91%，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应委托方要求，我公司承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噪声的验收监测。

9.1.2 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9.1.3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由原有工程人员调剂，无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9.1.4 噪声

本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5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5~46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东、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6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4~51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9.1.5 固废

项目地下储油罐产生的罐底油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污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完成，频率为五年一次。

9.2 建议

- （1）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加油站应特别注意对厂区各个工序的消防措施，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防

止发生火灾污染环境。

（3）增加加油站内绿化、美化工作，保持加油站内环境整洁、景观良好。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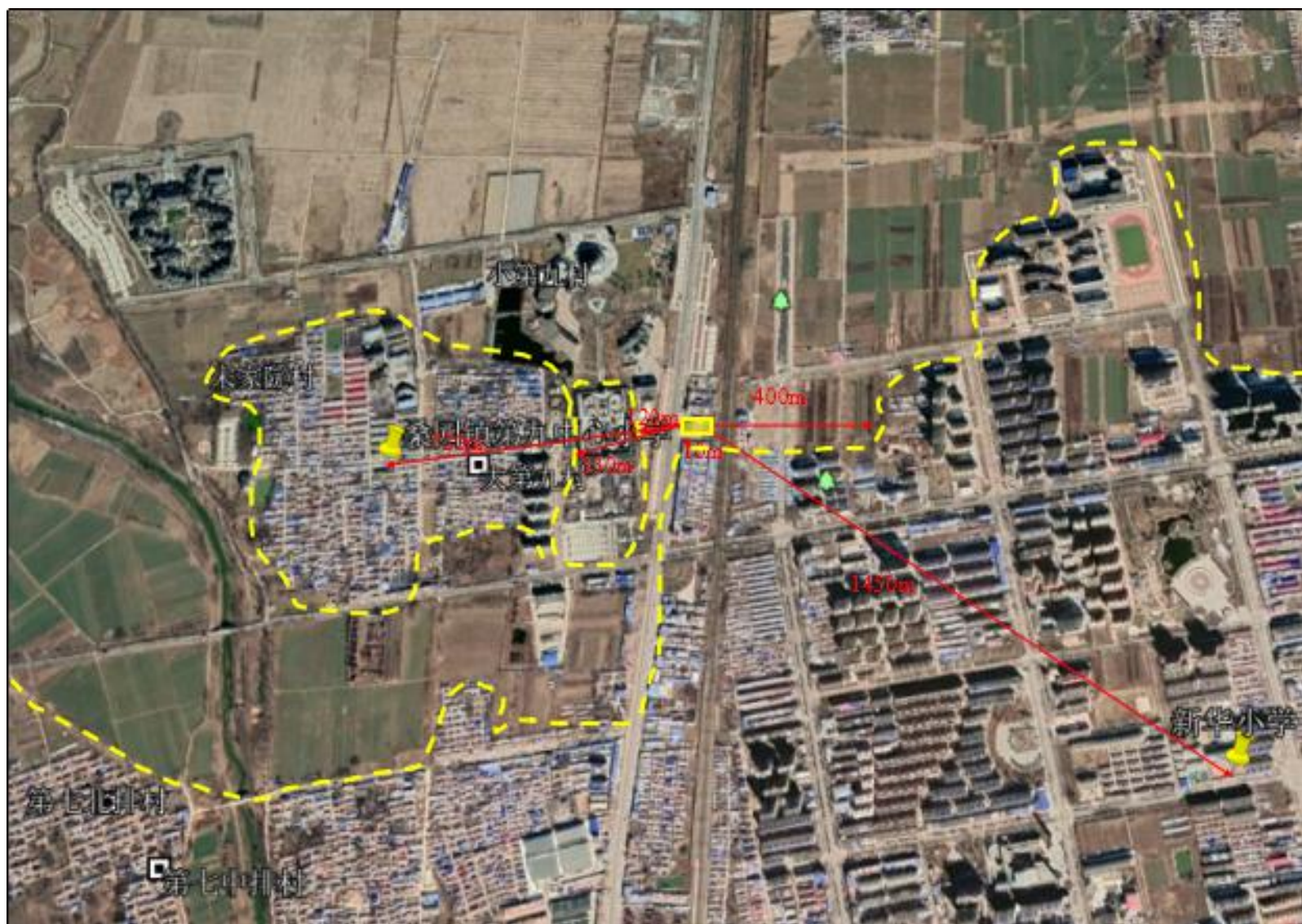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吴桥县桑园镇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22'55.63"北 纬 37° 38'20.47"			
	设计生产能力	总销售成品油 1800 吨，其中年销售汽油 500 吨，年销售柴油 1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总销售成品油 1800 吨，其中年销售汽油 500 吨，年销售柴油 13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				审批文号	吴环管[202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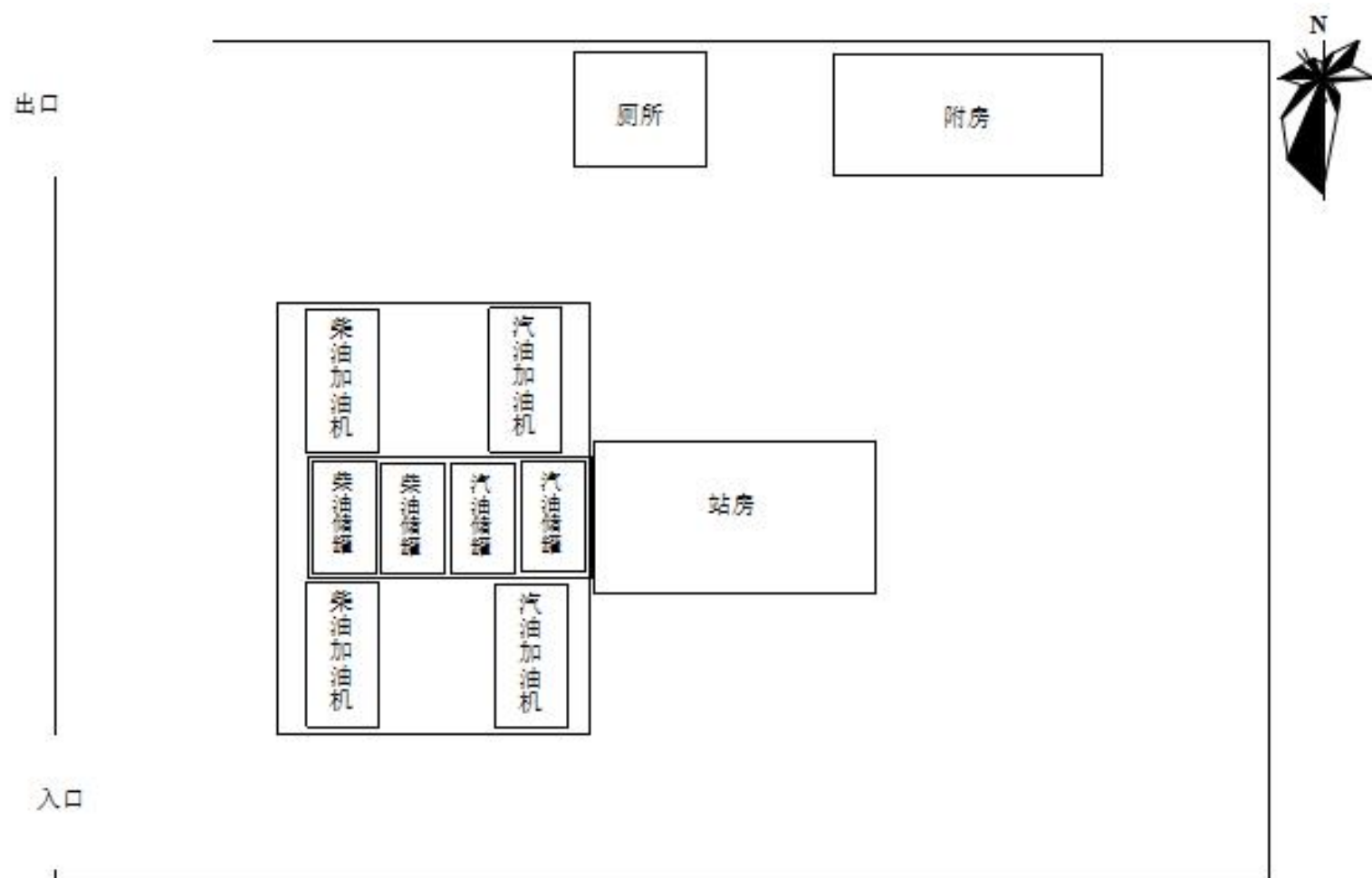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吴环管[2021]23号

- 1、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此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监管的依据。
- 2、项目营运期要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以下环保要求：(1) 废气，卸油、储油、加油工序废气经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3) 固体废物，罐底油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理。(4)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设备，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要求。(5) 其他，储油罐作防腐处理；地下油罐区进行防渗处理；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防腐防渗；站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 3、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达到国家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张明

2021年3月24日

附件1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874543142XR001W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

注册地址:吴桥县桑园镇104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牛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桥县桑园镇104国道东侧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874543142XR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4月25日至2026年04月2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2 排污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874543142X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负责人	牛奔		营业场所	吴桥县桑园镇104国道东侧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管道生产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卷烟、酒零售、化肥、有机肥、衣服零售(国家需专项审批的应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9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营业执照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危废处置与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HT181212-002

签订单位: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乙方: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希望, 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负责到甲方现场收集废物，乙方接到甲方收集废物需求后 7 日内到甲方收集废物，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0317-5266339（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czjh-hw-market@veolia.com。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到甲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装车，乙方接货时负责卸车。
4.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运输费：3500 元/次（15T 箱式货车）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乙方于危废处置完毕后 3 日内为甲方开具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河北沧州
销售分公司

地址：沧州市开发区石港公路 22 号

邮编：061000

负责人：

联系人：唐汝峰

电话：0317-5292639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
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061108

负责人：

联系人：荆文帅

电话：0317-5266236

传真：0317-52663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中捷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
路劳动局办公楼 1 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04 4690 9521

盖章



EN
环
7
808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181212-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油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罐清理产生				
主要成分	油泥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税金	0.4800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 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BJYG-TR-00-A(0)



160112050219
资质有效期至:2022.05.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G01110032100016

检测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

油站

编制:

刘子雯

审核:

祁琪

批准:

张

签发日期: 2021-04-22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YG01110032100016

受检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吴桥县 104 国道大世界东侧		
加油站联系人	马张明	联系人电话	18932796696
油气回收泵型号	DURR 泵	加油枪品牌	VEEDER-ROOT 油枪
加油机数量(台)	2	加油枪数量(把)	4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储油罐容量(L)	30000/30000
检测人员	刘孟贺、刘澳军	检测日期	2021-04-21
检测主设备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YG69	环境温度(°C)	15
依据标准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结论	经检测, 所检加油站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均合格。 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备注:			

共6页 第2页

检测报告

密闭性检测数据

油罐组号	油气空间(L)	油枪数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初始压力(Pa)	5分钟剩余压力(Pa)	是否达标
1	23462	4	≥459	500	503	达标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Pa) 计算方法:
$$P = \frac{(V-V_n)(P_{n+1}-P_n)}{V_{n+1}-V_n} + P_n$$

公式中:

P—实际油气空间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V—实际油气空间数值, L;

V_n —表1中小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 L;

V_{n+1} —表1中大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 L;

P_n —表1中与V_n 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P_{n+1} —表1中与V_{n+1} 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以下空白----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液阻检测数据

检测编号: YG01110032100016

加油机号	液阻压力(Pa)			
	18L/min	28L/min	38L/min	是否达标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3	12	27	45	达标
4	14	30	46	达标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气液比检测数据

检测编号: YG01110032100016

检测编号: YG01110032100016								
加油 机号	加油 枪号	流速高档			流速低档			是否达标
		回气 体积(L)	加油 体积(L)	气液 比	回气 体积(L)	加油 体积(L)	气液 比	
3	5	17.47	15.30	1.14	-	-	-	达标
4	8	16.63	15.32	1.09	-	-	-	达标
4	7	17.90	15.26	1.17	-	-	-	达标
3	6	-	-	停用	-	-	-	停用
标准限值: 1.00~1.2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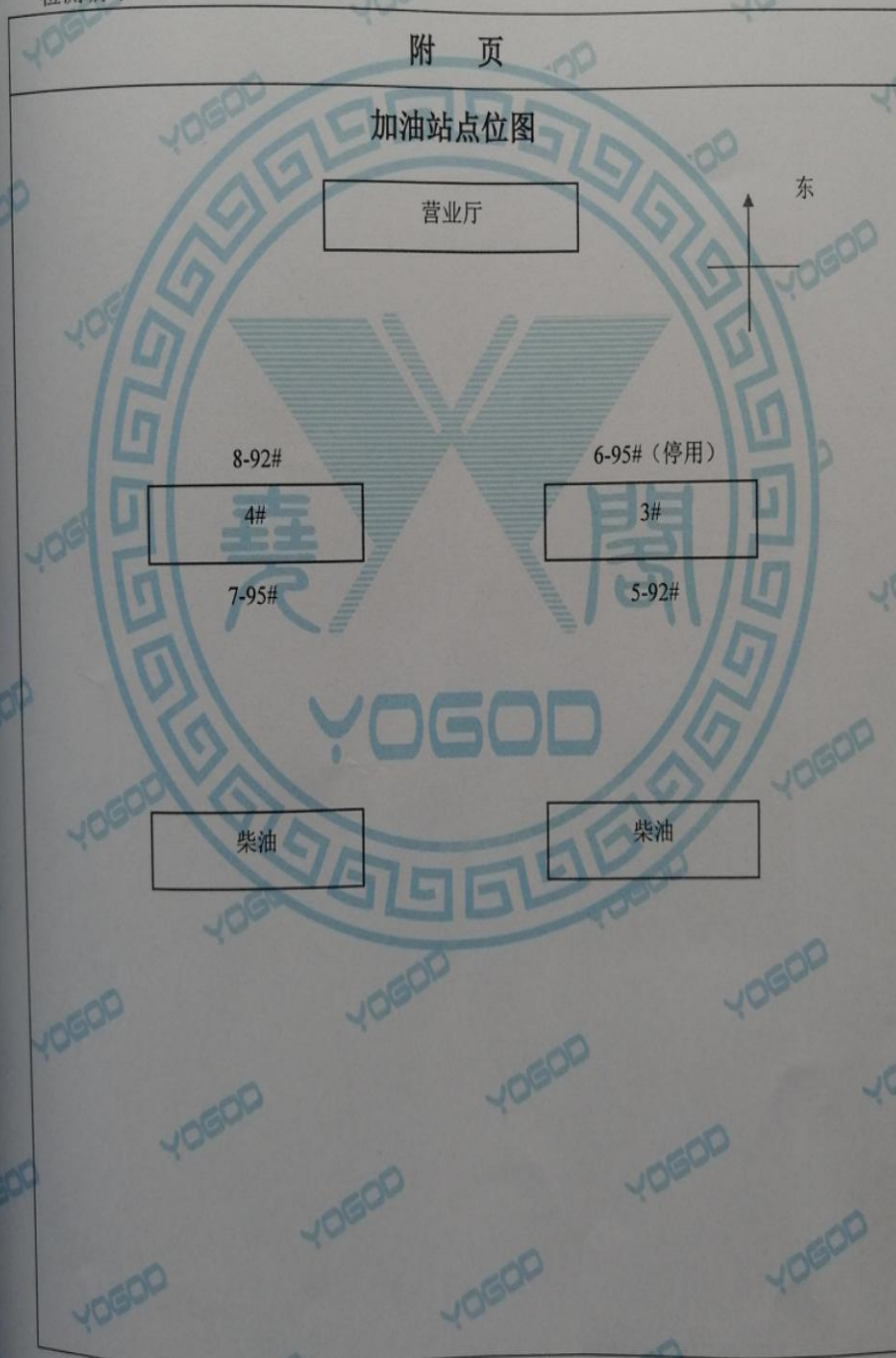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YG01110032100016

附 页

加油站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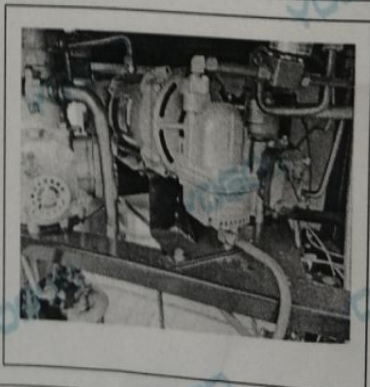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YG01110032100016

附 页

加油站检测照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 第十四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吴桥县桑园镇,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6°22'55.63",北纬37°38'20.47"。项目占地4734m²,总建筑面积为922.23m²。项目建设30m³汽油储罐2个、30m³柴油储罐2个,均采用FF双层储罐,双层复合管道;设双枪加油机4个,均采用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1800吨,其中年销售汽油500吨,年销售柴油13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24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吴环管[2021]23号;2021年4月25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874543142XR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及汽油加油油气回收进入储罐,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组: 张明 张华亮 李海明 李海明 李海明

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及进出加油站汽车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警示牌等措施。

（四）固废

罐底油泥：由于罐底油泥产生量较少，3年清理一次，由清罐公司清洗后将罐底油泥和油罐清洗废液交由资质危废单位处理，不在加油站内贮存；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4.22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G0110032100016；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7.24~2021.7.25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1072104（W），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措施规范要求。

（二）噪声

加油站北、南厂界昼间噪声为：54~55dB(A)，夜间噪声为：45~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东、西厂界昼间噪声为：54~64dB(A)，夜间噪声为：44~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8月7日

验收组：

张明 张兴亮 宋新明 孙希明 李强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销售分公司第十四加油站	马张明	站长	18932796696	马张明
		李晓粤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路珊珊	高工	15131708006	路珊珊
		宋小刚	高工	13785785885	宋小刚
		张兴尧	工程师	03175291717	张兴尧
组员	环保专家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珊珊
	检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175291717	张兴尧